

第 792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青沙公路的公共小巴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7 時起，由青衣路至青沙公路的支路全日 24 小時劃為公共小巴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公共小巴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進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